

# 弘光科技大學學位授予辦法

10420-A40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整各類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及學位證書之頒發與註記，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1 各學制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授予學位：

一、專科班：於本校專科部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應修課程(含實習課程)與學分數，並符合前述學則所訂畢業相關規定，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二、學士班：於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應修課程(含實習課程)與學分數，並符合前述學則所訂畢業相關規定，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三、碩士班：於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應修課程(含實習課程)與學分數，並提出論文或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符合前述學則所訂畢業相關規定，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授予碩士學位。

四、博士班：於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符合前述學則所訂畢業相關規定，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授予博士學位。

2 前項第三~四款之學位考試及碩士班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規定辦理。

第3條 本校授予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程序與原則，依下列辦理：

- 一、學位名稱應依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且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訂定中、英文學位名稱。
- 二、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檢核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之學位名稱。
- 三、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授予名稱，經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連同會議紀錄、科目總表與「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 四、考量學生權益，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名稱變更或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名稱擬變更授予學位名稱，應檢附與學生溝通說明之紀錄及配套措施，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五、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因名稱變更，其學位證書是否加註舊系名，經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第4條 學位證書應載明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證書字號、學制、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境外生(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加註國籍；另如符合本校或他校之輔系及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加註學校及修讀之系(所、科、組、學位學程)名稱；若為申請補發證書者，則於證書加註補發證明書日期。

第5條 各學年度學位證書授予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位證書記載之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應與教育部核准相同，且其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學位證書不予加註進修或在職專班等字樣，惟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後護理系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將依教育部規定加註。

第6條 本校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授予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頒給與註記等事項，及得以作品、成就證明

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替代論文之採計基準與應送繳資料，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 7 條 名譽博士學位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限，由學院院長以書面推薦，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申請資格及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等事宜，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要點」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12889 號